**关于函授站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返岗工作的通知**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防控办印发的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返岗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函授教育教学实际，各函授站点要兼顾 “停课不停学、确保师生健康”，从严从紧、分类分批做好教师返岗工作。

1. **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的教师返岗工作**

除函授站点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返回工作的管理人员之外，面授教师原则上不得返回站点。确因工作需要的，要坚持“能少尽少”的原则，安排身体和接触史都符合相关规定的管理人员返回。函授站点要为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和防疫保障。

1.对于实施线上教学的站点，原则上面授教师居家完成线上教学工作。面授教师在家通过互联网、电话等对学生开展远程辅导、解疑答惑和作业批改等课后工作。

2.对于没有实施线上教学的站点，面授教师原则上在家通过互联网、电话等形式指导学生做好相关学习。

3.寒假期间去过湖北、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教师，以及有流行病学史，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教师，严格按照当地防控防疫指挥部和社区规定实行隔离，不得返回函授站点开展包括线上教育教学在内的任何工作。

1. **学校正式开学后的教师返岗工作方案**

确定正式开学日期之后，各函授站点要根据需要提前做好面授时间安排，在**保证教学课时量的前提下，尽量将本学期面授时间延后安排**，从严从紧把握好面授教师和学生身体状况。

1. 严格落实返岗教师审批制度。教师返岗后每天需检测体温，一旦发现异常，必须立即停止返岗并做好相关医学检查。

2. 严格执行隔离制度。凡学校正式开学之前14天内与湖北、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过的，或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接触过的教师，必须居家隔离或定点隔离医学观察，隔离期未满或隔离期间发现身体有异常的，一律不得返岗。

1. **高度关注重点教师群体**

重点关注开学之前14天内与湖北、温州等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过的，或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接触过的教师身体状况。函授站点要与不能正常返岗的教师保持联系，做好思想引导工作，确保教师队伍稳定。

 金职院继教处

 2020年2月21日